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經營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設立目的

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積極回應關係人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風險評估與應對需求，健全風險管理機制，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爰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十四條及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於董事會之下設置「永續經營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委員組成、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委員會之功能

本委員會係為協助董事會推動永續發展、風險管理及誠信經營工作之決策及執行單位，涵蓋環境(E)、社會(S)、經濟與公司治理(G)等三大面向，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永續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識別、衝擊評估，誠信管理原則，訂定因應策略與行動方案。

第四條 委員會之組成

- 一、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人數不得低於三人，其中至少應有半數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二、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任期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五條 委員會職責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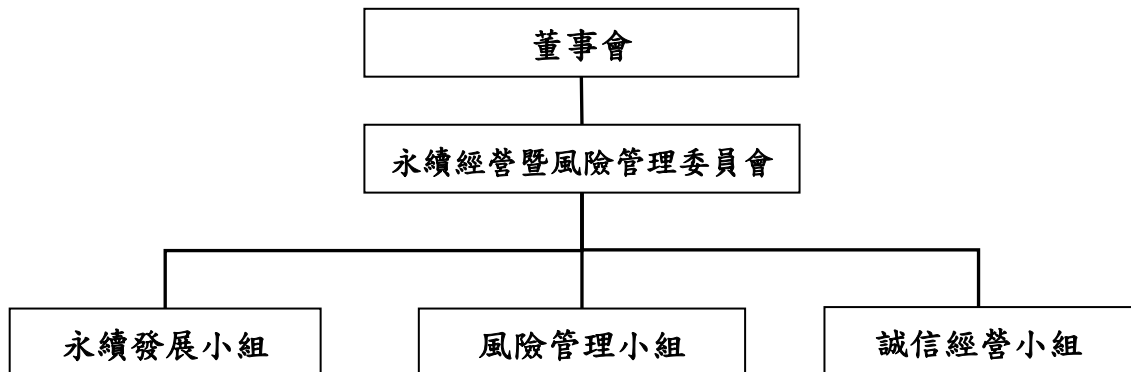
- 一、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風險治理與誠信經營，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下列事項所提議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 二、訂定及修正本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三、審訂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成果。
- 四、協助董事會檢視公司各項風險管理與誠信經營策略之訂定、執行結果及因應措施。
- 五、其他須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第六條 設立推動執行小組

- 一、本委員會下設置「永續發展小組」、「風險管理小組」及「誠信經營小組」等三個執行小組，負責相關事項之運作、推動及執行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並定期向本委員會報告執行計畫與執行成果，經向本委員會報告後，由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
- 二、各執行小組負責人由總經理或相關部門副總經理擔任，轄下設置若干工作小組並由一級單位執行相關工作。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執行小組會議，討論本委員會職權相關工作之執行狀況，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集會議。其中每半年提出執行進度說

明，並於第四季提報當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時，合併提出次年度執行計畫。

- 三、「永續發展小組」由各營運單位主管擔任或指派代表組成，為本公司永續議題管理之執行單位，並依據本公司訂定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持續推動與落實。
- 四、「風險管理小組」由各營運單位主管擔任或指派代表組成，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單位，評估企業永續經營可能產生風險之負面與正面衝擊程度，依據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定期檢視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重要風險。
- 五、「誠信經營小組」由各營運單位主管擔任或指派代表組成，為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單位，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據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七條 會議之召集、議程：

- 一、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及擔任會議主席，會議召開應至少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 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召集人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三、本委員會召開時，應設置簽到表供出席委員簽到，以供查考。
- 四、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五、本委員會會議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而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八條 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之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姓名。
- 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人員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依本組織規程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

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議案名稱、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依本組織規程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各委員，並摘要呈報至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議事錄及簽到表至少保存五年，其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下列事項之審議與表決時迴避之：

一、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委員認為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本委員會委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第一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條 專家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委員會委員之義務

委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

第十二條 委員會之授權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工作之檢視得授權召集人或其他委員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追認或報告。

第十三條 績效評估

本會應於每年度結束後執行績效評估，評估期間自該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由本會委員填寫績效評估問卷，並彙整績效評估結果後，提報董事會。

第十四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附則

本組織規程訂定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